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2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拟修订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机制，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也未指定人选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第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1/2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的 10 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换届或新增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工会组织提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应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监事会换届或新增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	第六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做修订。修订后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